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公布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將延至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關於出售事項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布所述，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予其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完善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現預期該通函將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黃琛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